

2024 年高唐县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土壤
改良采购
（货物）

（项目编号：GG2024-HG01CD-008）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山东东方明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高唐县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土壤改良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高唐县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土壤改良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下载（<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2024-HG01CD-00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4-047

项目名称：2024 年高唐县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土壤改良采购

预算金额：600 万元

最高限价：6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内容	投标人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标包一	梁村镇土壤改良 1 万亩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供货及服务能 力； 3、具有农业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200
标包二	杨屯镇土壤改良 1 万亩		200
标包三	尹集镇土壤改良 0.5 万亩		100
标包四	琉璃寺镇土壤改良 0.5 万亩		100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监督单位：有，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供货及服务能力；
- 3、具有农业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年05月09日09时00分至2024年05月1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 3、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暗标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未按暗标格式要求制作技术标的, 作 0 分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地址: 高唐县

联系人: 赵科长

联系方式: 0635-3951390

2、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 山东东方明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聊城经济开发区当代国际大厦 9 楼 908

联系人: 陈晓飞

联系方式: 155635792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晓飞 电话: 15563579261

发布人: 山东东方明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4 年 05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招标人名称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2	工程名称	2024 年高唐县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土壤改良采购
3	招标范围及说明	<p>2024 年高唐县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土壤改良采购，总投资 600 万元，本此招标为 2024 年高唐县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土壤改良采购，共分 4 个标包，本次招标具体内容如下：</p> <p>标包一 梁村镇土壤改良 1 万亩；</p> <p>标包二 杨屯镇土壤改良 1 万亩；</p> <p>标包三 尹集镇土壤改良 0.5 万亩；</p> <p>标包四 琉璃寺镇土壤改良 0.5 万亩；</p> <p>1、本工程为交钥匙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含撒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不再另行计取费用。</p> <p>2、本项目兼投不兼中。</p>
4	资质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p> <p>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供货及服务能力；</p> <p>3、具有农业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p>
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以中标（成交）价作为服务费收取计算基数，参照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成交投标人）支付</p> <p>支付时间：自中标(成交公告)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汇至（逾期未缴纳的后果自负）</p> <p>收款单位：山东东方明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昌支行</p>

		<p>账号： 9150115022342050008508</p> <p>谢会计： 18063591259</p> <p>注：请中标企业尽快办理。</p>
8	踏勘现场及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1、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各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根据现场踏勘显示的所有内容做出详细的报价。不论报价中是否含有踏勘现场显示的所有内容，均视其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2、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内 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文件格式为.LCCF。）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9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待投标人中标后，打印至少 5 份（一正四副）投标文件，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p> <p>邮寄地址：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当代国际大厦 9 楼 908 室</p>
10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及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	<p>(1) 营业执照、肥料登记证原件扫描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许可证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2024 年新成立公司，近年财务状况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3) 近半年内（不少于 1 个月，以开标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 近半年内（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注意事项：</p>

		<p>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报告证明材料等统一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p>3.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及《投标人有关证件、业绩统计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p> <p>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格式详见附件。</p>
12	电子招标投标及文件签章要求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p> <p>2、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3、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p> <p>“法定代表人（签章）”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盖法定代表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并亲笔签字。</p>
1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0 日前
15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无</p> <p>履约保证金：无</p>
16	付款方式	<p>供货完成经市级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货款质保期满一年无息付清。</p> <p>（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标）</p>
17	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企业暂停电子唱标，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18	招标人联系方式	<p>招标人：高唐县农业农村局（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p> <p>地址：聊城市高唐县</p> <p>联系人：赵科长</p> <p>联系方式：0635-3951390</p>
1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p>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东方明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陈晓飞</p> <p>联系电话：15563579261</p>
20	政府采购政策	<p>一、小微企业价格折减</p> <p>1、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p>

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7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8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1.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二、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填写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否

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部（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所报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给予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并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以上一至三价格折扣只计一项，不重复折扣。

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节能产品（强制类）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予评审。

五、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加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的节能产品，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的，予以加分。
 加分标准
 1、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2、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注：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

六、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产品，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的，予以加分。
 加分标准
 1、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2、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p>注：若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p> <p>注：以上若没有，直接填写无即可。</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在执行对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21	备注	<p>本次招标文件以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必须与系统内联系人一致，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p> <p>成交投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专属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p>
22	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3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有机菌肥。
24	重要声明	<p>1、该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供货并承担：售后服务、安装、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一切风险、责任等所有工作及费用。投标单位的报价必须是完整报价，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任何因投标单位考虑不周或计算失误等因素造成的综合单价漏项、少量等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与此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及费用。</p> <p>2、中标人提供产品需为原装生产厂家生产产品，一旦发现中标人以次充好，提供贴牌假冒产品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举报列入黑名单并将在相关网站公示该企业的不良行为。</p>
25	最高限价	总价 600 万元，单价控制价 1250 元/吨，各标包总价包死，投标人应投报单价报价，且单价报价不得超过 1250 元/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6	所属行业	工业

一、总则

1、项目综合说明除报价须知表外：

1.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管理办法》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已办理招标申请手续,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投标人。

1.2 以国家、地方和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为投标依据。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须具有适合本项目的相应资质，见报价须知表。

3.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的供货资格。

3.2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

3.5 投标人在近3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者应提供令招标单位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6 需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技术、服务、包装运输、供货及撒施的所有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投标费用

4.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购买招标文件及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货物类标准收取。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7) 近三年内被聊城市级或下辖各县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停止招投标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低于成本或者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竞标；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规定发出的补充资料和投标答疑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说明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因此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共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8.2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8.3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属于实质性变更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8.5、招标文件的修改

8.6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8.7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9 修改通知将以书面形式送至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并对其起约束作用。投标单位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回确认函。

8.10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报价及结算说明

9、投标报价

9.1 报价范围：本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9.2 投标报价：各投标企业投标报价时必须填报投标总报价（详见唱标一览表）。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需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现场自行踏勘情况自主报价。

9.2.1 各投标人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本项目成本价，如低于本项目成本价，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充分说明，否则按恶意低价（废标）处理。

9.2.2 本项目报价：

本次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货物采购的全部费用（含撒施费用）。

9.3 项目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结算时以中标总价为准，不允许调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文字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凡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以及业务洽商等均使用汉语及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资信标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企业获奖

八、企业各类证书

九、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十、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标

十一、分项报价表

十二、节能环保产品明细

十三、强制节能清单

十四、小微企业证明

技术标

十五、技术标

其他材料

十六、其他资料

11.3、投标有效期

11.3.1 投标文件在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报价须知表所列的日历天内有效。

11.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在延长期内须知表的规定仍然适用。

12、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无。

13、投标预备答疑

13.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答疑时间前，将要求答复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将作出澄清和解答。

1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文件资料份数及装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投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封面和密封条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注明“开标前不得开封”字样。

15.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5.3 投标文件递交至报价须知表所述的单位地址。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按报价须知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给代理机构。

16.2 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 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6.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 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 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 并标明: “补充” “修改” 或 “撤回” 字样。

17.3 根据须知表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 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1 开标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 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8.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8.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2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 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开标

19、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报价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开标。

19.2 投标文件下列情况之一者,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2.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2.3 无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19.3 开标形式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 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完成签到工作, 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9.4 评标之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9.5 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评标

20、评标

20.1 评标组织：

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评标办法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评标委员会组成的办法：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 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抽取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抽取办法的规定。

20.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0.2.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结果为止，凡属于审查、报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0.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但是按照第 23 款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22、初步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详细审阅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2.2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
-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接受;
- (5)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所投报价高于预算价;
- (6) 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期及质量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无效或不符合要求;
- (8) 提供的业绩、奖项、经营情况不真实、准确;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招标活动。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2.3 细微偏差是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废标。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错误的修正

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唱标一览表价格与投标书中的价格不一致时, 以唱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2)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符, 则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3.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 调整投标书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详细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详细审阅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人将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投标人，只有成为入围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24.2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将对入围投标人进行询标。询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评价与比较。将按评标标准依次对入围投标人进行评审。

25、特殊情况下的评标

如果根据本招标文件第 26 条的规定所有投标均被界定为无效投标，或者投标人串通投标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6、无效投标

2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
- (3)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5) 投标人拒绝接受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修正错误后的投标报价；
- (6) 初步审查过程中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
- (7) 与参加本工程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均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截图需显示网站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0)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目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2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招标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不合格。
-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
- (3)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不得正偏离或者负偏离。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向招标、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5) 投标人因恶意串标、串标、视同串标或使用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截止后撤回投标文件、放弃中标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经采购人决定不予退还的；
- (6) 近三年来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无请提供承诺函，承诺书格式自拟，放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模块，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投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 (4)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5) 投标人向招标人、监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6)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招标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投标人给代理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代理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7、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28、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1 评标的基本标准和方法

28.1.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首先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证件进行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及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8.1.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1.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8.1.4 评标办法中涉及的人员打分及业绩打分的，

其中在电子标书中，业绩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

28.2 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

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28.3、定标原则：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标包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当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如果同一投标人两个及以上标包最终得分排名均第一时，按标包包号先后顺序确定其为标包包号排序在前的标包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且不再参与其他标包包中标候选人的排名，其他标包包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9、具体评分标准

29.1 总分（100 分）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及 分值	内 容
<p>报价分 (40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4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本次报价分按照单价进行计算，电子投标系统内投标报价填写单价，单位为 元/吨，请各投标人自行填报单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填报错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技术标 57 分 (暗标)</p>	<p>产品的综合情况（24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所投肥料的技术成熟度、安全性能的描述是否科学合理详细周密，得 0-3 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承诺的包装方式、易用、易保存方面进行评审得 0-3 分； 3、根据产品加工流程、工艺的描述是否清晰进行评审得 0-3 分； 4、根据投标人对生物有机肥推广、抽检时配合方案流程的描述得 0-3 分； 5、根据投标人所投肥料的质量、产品性能优劣的描述得 0-3 分； 6、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合格证书、技术资料、质量评价等相关资料进行评定，得 0-3 分； 7、根据所投产品主要组成成分，技术性能指标、产品特点等进行评分，得 0-3 分。 8、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生产能力的描述进行评审得 0-3 分。 <p>售后服务方案（17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标准综合评定，得 0-3 分； 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备人员组织机构进行评分，能做到机构健全，得 0-3

	<p>分；</p> <p>3、根据投标人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进行评分，得 0-3 分；</p> <p>4、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综合评定，得 0-3 分；</p> <p>5、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并由此造成不良影响时所能提供的积极方案及响应时间等承诺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情况、服务响应迅速，切实可行综合得 0-3 分；</p> <p>6、根据投标人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定，0-2 分。</p> <p>供货及撒施方案（16 分）</p> <p>1、根据各投标人的供货方案周详，人员充足经验丰富、分工得当进行评定，得 0-3 分；</p> <p>2、根据各投标人对产品的运输、配送、进度控制、时间节点、供货均有详细安排进行评定，得 0-3 分；</p> <p>3、根据各投标人对货物供货过程中所采取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定，得 0-2 分；</p> <p>4、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撒施方案（包括如何撒施、撒施配备的人员、机械等）的可行性、完善性、周详性进行综合评定，得 0-2 分；</p> <p>5、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撒施工进度控制、完成时间的可行性、周详性等进行综合评定，得 0-2 分；</p> <p>6、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综合评定，得 0-2 分；</p> <p>7、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到位、完善性、措施的可行性综合评定，得 0-2 分之间进行打分。</p>
<p>商务标 3 分</p>	<p>2021 年 4 月 1 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生物有机肥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须同时把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和成交公告网站截图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否则不予计分。</p>

29.2 投标人投标文件所做承诺将作为合同要求，招标人将严格审核，若有违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责令改正，严格按投标文件进行供货，仍不改正的，一次处以合同金额 5%-10%的罚款，并勒令改正，扔拒不改正的，招标人有权书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候选人赔偿招标人损失。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不可抗力因素：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

30、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合同及质量检测报告或审计结算报告的真实性，并将复印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1、质疑

投标人（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陈晓飞

联系电话：15563579261

通讯地址：聊城市开发区当代国际大厦9楼908室

投诉单位名称：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投诉单位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203号)

投诉单位联系人：陈主任

投诉单位联系电话：0635-3950233

八、授予合同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招标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3、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3.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4、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共同盖章后生效。

34.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4.3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工程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逾其不签订或签订后不在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送政府采购中心的，政府采购中心将不予办理合同审查备案及付款确认手续。同时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出处分处罚。

35.2 合同签订的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监督机构： _____

签署时间：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_____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
1							
2							
3							
•••							
合 计							一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四、货款支付：（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五、交货

1、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于 年 月 日以前交货。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及报价范围

1、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报价应含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乙方由此为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验收

1、 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一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 该项目由甲乙双方及抽取专家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填响应时间）。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代理服务费。

十四、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3%支付违约金；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一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一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办公室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一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如有问题协商未解决的须向工程所在地**高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概况：

参考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和引黄灌区节水灌溉技术指南的通知》及附件《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指南》，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阶段有机肥施用管理的通知》，结合项目区实际综合考虑，本项目土壤改良采用地力培肥（增施生物有机肥的技术）措施进一步改良土壤。秋收后翻耕时节施用生物有机肥，生物有机肥需符合《生物有机肥》（NY884-2012）行业标准。

本项目生物有机肥设计施用量 160kg/亩，每亩地用肥 4 袋（40kg/袋），秋收后（小麦整地前）翻耕时全部做基肥施用，统一机械撒施至田间，以均匀撒施为宜，施用后及时翻耕，避免阳光照射。

1、项目名称：2024 年高唐县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土壤改良采购。

2、标包划分及预算：2024 年高唐县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土壤改良采购，总投资 600 万元，本此招标为 2024 年高唐县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土壤改良采购部分工程，共分 4 个标包，本次招标具体内容如下：

标包一 梁村镇：梁村镇东片区位于梁村镇东南，涉及代楼村、刘百户村、马辛庄村、洼李村 4 个村庄，耕地面积 0.57 万亩。范围北至刘百户村、洼李村村北，东、南两侧以梁村镇边界为界，西至刘百户村、代楼村村西。梁村镇西片区位于梁村镇西南，涉及西崔村、韩庄村、李化梓村 3 个村庄，耕地面积 0.43 万亩。范围北至韩庄村村北，南至李化梓村，东至 G105，西至西崔村。

标包二 杨屯镇：杨屯镇东片区东片区位于杨屯镇东南，涉及陈庄村、张四屯村、周小庄村、前赵庄村 4 个村庄，耕地面积 0.58 万亩。范围北至张四屯村村北，与德州市交界，南至陈庄村，东侧至聊城市边界，西侧至张四屯村村西。杨屯镇西片区位于杨屯镇西南，涉及邱庄村、司家洼村、小李六村、董官屯村、刘东村 5 个村庄，耕地面积 0.42 万亩。范围北侧基本以徒骇河为界，局部延长至 S520，南至司家洼村村南，东至小李六村，西至刘东村。

标包三 尹集镇：尹集镇项目区位于尹集镇西部，涉及陈庄村、单庄村、红庙村、武花园村、西李村、小刘庄村 6 个村庄，耕地面积 0.5 万亩。范围北至陈庄村村北，南至王花园村，西与人和街道接壤，东至德郓高速。

标包四 琉璃寺镇：琉璃寺镇项目区位于琉璃寺镇东南部，涉及安阜屯村、北辛村、东牛村、董庄村、李楼村、王厨村、王官屯村、王莫庄村 8 个村庄，耕地面积 0.5 万亩。范围北至王莫庄村村北，东、南两侧至高唐县县界，西至师保村。

二、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 1、付款方式：按前附表。
- 2、结算方式：按前附表。

三、供货期：接招标人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及撒施。

综合说明技术要求：

采购名称	技术要求	包装规格	单价控制价
生物有机菌肥	1、有效活菌数 ≥ 2.0 亿/g、有机质 $\geq 50\%$ ， 产品指标以肥料登记证登记指标为准。 2、剂型：颗粒。 3、产品登记菌种两种及以上	40kg/袋	1250 元/吨；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 1、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招标文件中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数量、交货办法和售后服务的承诺。
- 2、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投标人应负责采购货物的运输、装卸，运达采购人指定的项目施工场地，不收任何费用。
- 4、提供其他货物的出厂清单、价格及优惠率的承诺。

（二）技术（措施及承诺）要求：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2、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国家规定标准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 3、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期按本文件要求。在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和运输装卸发生材料破损的，应由投标人提供更换，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 4、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刻有厂家出厂时的永久性标志，标志至少应包括：生产厂名或

商标；生产日期，执行标准。

（三）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测试：

（1）货物运输、装卸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货物交付到现场后，由招标人对货物进行抽检，送至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及施肥前后的土壤养分含量的对比实验费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投标货物的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要有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提供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中标人必须具有及时有效的维修手段。出现一般性问题，接到业主要求维修通知后，应及时内赶到现场维修；若出现重大事故，接到业主要求维修通知后，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维修。若问题不能现场解决，应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正常运行，必要时包括替换必要的部件。

（四）包装、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装卸、贮存等，并考虑项目所在地区的气候特点。

（五）供货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发货通知后，立即作出回应，按照招标人指定的批次、数量、规格型号的要求，保证按规定时间内运达招标人指定的地点，验收合格后交付招标人。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撒施要求

（1）本项目要求人工撒施或者机械撒施，投标人必须提供人工撒施或者机械撒施的实施方案，撒施应当均匀，保证撒施区内全覆盖、无缝隙，撒施前，注意天气变化。

（2）撒施时间：接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完成撒施（去除不可抗力因素时间）；

（3）服务区域，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撒施的安全，撒施不当或超出撒施范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企业中标后应当进行现场勘察，熟悉撒施环境。面积：3万亩。

（七）验收

1、中标人供货时必须提供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运抵供货现场后，由招标人、中标人、监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同时在场，检验货物的各种性能指标参数、数量等是否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验收合格后，货物移交给招标人，填具验收报告单，该报告单作为正式交付用户使用的必须文件之一，也是作为招标人付款的必须文件之一。

3、货物运抵供货现场后由中标人免费指导安装、测试的，在安装、测试完成后，由招标人、中标人等有关人员同时在场，按照货物的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及中标人所作的承诺进行验收。如货物达不到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及不能满足中标人所作的承诺的，作退货处理，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在最终验收完成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函
- 三、 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近年来完成业绩
 - 6、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 商务标
 - 1、 分项报价表
 - 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3、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 4、 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 五、 技术标
- 六、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元/吨）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总报价（新增）	固定价格，不可更改
5	投标单价报价（新增）	元/吨 （应与本表第 1 项报价金额一致）
6	化肥数量	

注：①本项目预算必须全部支出，即中标总价为预算价，根据单价，提供对应的化肥数量。为方便计算报价得分系统内投标总报价需填写单价，系统单位为元，实为元/吨。②因投标人填写错误导致的报价计算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1 份，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I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多个标包，须分标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时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四) 近半年（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五) 近半年（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六)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东方明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东方明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招标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序号	名称	查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一)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二) 暗标的编制要求

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或图片应为黑色。

2、排版要求：

(1) 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2) 不得设置目录。

3、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

4、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

注：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分点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编制要求的，该评分点按 0 分处理。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肥料登记证 原件扫描件 ；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许可证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2024 年新成立公司，近年财务状况可提供成立以来 的财务状况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3	近半年内（不少于 1 个月，以开标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原件扫描件 ；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4	近半年内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 原件扫描件 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 原件扫描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原件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结果			
核验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注：本表仅供参考，本表如与招标文件评审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为准。以上涉证件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有关业绩、证书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评审内容				得分
2021年4月1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生物有机肥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同时把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和成交公告网站截图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得分
合计				
对核验结果签字	核验人签字:			

说明：1、企业填写本表除检验结果一栏外的各个分项，上传至电子投标其他材料。2、此表根据投标人需要可以扩展。3、此证件统计表仅供投标人参考，如内容与资格要求或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的规定为准。

6、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获奖情况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7、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标段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标段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供货期、付款方式、维护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商务标

1、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产地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备注：1. 请根据第三部分项目说明要求填写此表。单价中包含货物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若投标产品涉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标包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投产品的位置）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投产品的位置）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3、强制节能清单

（若投标产品涉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强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标包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投产品的位置）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4、小微企业证明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和生产厂家的以下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标包号：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货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

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

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

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招标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